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8,203	27,419	60,786	59,596
其他收益	4	61	3	133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	-	1	-
已耗存貨成本		(9,742)	(12,172)	(22,561)	(27,138)
員工成本		(6,854)	(5,585)	(13,221)	(11,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	(1,017)	(823)	(1,712)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1,240)	(811)	(2,172)	(1,680)
租金及相關開支		(4,310)	(4,037)	(8,572)	(8,001)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331)	(923)	(650)	(1,383)
其他開支		(4,672)	(1,403)	(8,453)	(4,2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10)	47	(745)	150
除稅前溢利		523	1,521	3,723	4,483
所得稅開支	5	(100)	(400)	(1,257)	(1,16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423	1,121	2,466	3,3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6	-	(296)	-	(3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23	825	2,466	2,985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之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18	1,098	2,463	3,1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96)	-	(335)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18	802	2,463	2,810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之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5)	23	3	175
<hr/>					
		423	825	2,466	2,985
<hr/> <hr/>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基本：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2	0.004	0.009	0.013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2	0.005	0.009	0.015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904	6,053
租賃按金		3,100	1,9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998	1,49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	6,792	4,0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000	5,000
		<u>21,794</u>	<u>18,5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24	9,2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052	16,7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	2,570
限制性銀行結餘		—	16,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629	34,319
		<u>60,005</u>	<u>79,2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034	27,448
客戶預付款項		20,265	19,488
稅項負債		3,760	5,588
		<u>34,059</u>	<u>52,524</u>
流動資產淨額		<u>25,946</u>	<u>26,7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740</u>	<u>45,2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291	2,291
儲備		44,433	41,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724</u>	<u>44,261</u>
非控股權益		1,016	1,013
		<u>47,740</u>	<u>45,27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溢利	特別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8	-	6,326	-	6,854	584	7,438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10	-	2,810	175	2,985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附註8)	-	-	-	-	-	(72)	(7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28</u>	<u>-</u>	<u>9,136</u>	<u>-</u>	<u>9,664</u>	<u>687</u>	<u>10,35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91	31,076	10,366	528	44,261	1,013	45,274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63	-	2,463	3	2,46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91</u>	<u>31,076</u>	<u>12,829</u>	<u>528</u>	<u>46,724</u>	<u>1,016</u>	<u>47,74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11,543)	7,353
已付所得稅	(3,085)	(1,81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4,628)</u>	<u>5,539</u>
投資活動		
向聯營公司墊款	(1,792)	(4,0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4)	(315)
撥回限制性銀行結餘之所得款項	16,364	—
向董事墊款	—	(1,193)
退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000	—
一名獨立第三方償還墊款	1,900	—
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495	—
其他投資活動項目	16	(49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17,309</u>	<u>(6,026)</u>
融資活動		
支付與發行股份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	(4,371)	—
其他融資活動項目	—	(35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371)</u>	<u>(3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690)	(84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4,319</u>	<u>5,938</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32,629</u></u>	<u><u>5,09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就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北京	青島	分類 總計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5,348	11,578	3,860	60,786	-	60,786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 加工食品銷售	4,627	-	-	4,627	(4,627)	-
總計	<u>49,975</u>	<u>11,578</u>	<u>3,860</u>	<u>65,413</u>	<u>(4,627)</u>	<u>60,786</u>
業績						
分類業績	<u>4,832</u>	<u>1,730</u>	<u>417</u>	<u>6,979</u>		6,9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45)
除稅前溢利						<u>3,72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分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1,296	13,530	4,770	59,596	-	59,596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 加工食品銷售	4,094	-	-	4,094	(4,094)	-
總計	<u>45,390</u>	<u>13,530</u>	<u>4,770</u>	<u>63,690</u>	<u>(4,094)</u>	<u>59,596</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53</u>	<u>1,156</u>	<u>1,029</u>	<u>4,538</u>		4,5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5) 150
除稅前溢利						<u>4,483</u>

4.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	3	16	6
向聯營公司所授墊款之 推算利息收入	59	-	117	-
	<u>61</u>	<u>3</u>	<u>133</u>	<u>6</u>

5.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00	400	1,771	1,163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514)	-
	<u>100</u>	<u>400</u>	<u>1,257</u>	<u>1,163</u>

香港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於兩個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

位於北京及上海(上海浦東新區除外)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

期內，位於青島之一間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按收入的3%變更為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徵收。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終止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寧波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寧波名軒樓」)於寧波經營的一間餐廳的業務。

寧波名軒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
已耗存貨成本	(983)
員工成本	(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91)
租金開支	(159)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7)
其他開支	(230)
除稅前虧損	(335)
所得稅開支(附註)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3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寧波名軒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寧波名軒樓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稅項撥備，原因是寧波名軒樓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18</u>	<u>802</u>	<u>2,463</u>	<u>2,81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0,000,000</u>	<u>210,000,000</u>	<u>280,000,000</u>	<u>210,000,000</u>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本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如附註14(iv)所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作出追溯調整，因此，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股份資本化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10,000,000股普通股乃假設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於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18	802	2,463	2,810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內虧損	<u>-</u>	<u>296</u>	<u>-</u>	<u>335</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u>518</u>	<u>1,098</u>	<u>2,463</u>	<u>3,145</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	<u>(296)</u>	<u>-</u>	<u>(33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u>	<u>(0.0014)</u>	<u>-</u>	<u>(0.0016)</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8. 股息

除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集團其他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釐定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為擴展本集團業務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7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5,000元)。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400	400
視作注資(附註)	2,006	759
應佔收購後業績	<u>(408)</u>	<u>337</u>
	<u>1,998</u>	<u>1,496</u>

附註：視作注資指貸予聯營公司的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東海名軒樓」)		
— 非貿易(附註(a))	5,055	4,055
成都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成都名軒樓」)		
— 非貿易(附註(b))	1,737	—
成都名軒樓 — 非貿易(附註(b))	—	2,570
	<u>6,792</u>	<u>6,625</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2,570)
	<u><u>6,792</u></u>	<u><u>4,055</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就東海名軒樓的經營而作出的墊款，且為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推算利息按每年6.65%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清，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為向成都名軒樓營運活動作出的進一步墊款，且為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推算利息按每年6.4%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清，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廳業務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至多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1,929	1,756
31至60日	569	607
61至90日	417	302
91至120日	870	503
121至150日	455	133
151至180日	2,244	122
減：呆賬撥備	(4)	—
	<u>6,480</u>	<u>3,423</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6,994	8,940
代表本集團管理或服務之餐廳付款	607	847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款(附註)	2,382	1,900
其他	686	1,730
減：呆賬撥備	(97)	(102)
	<u>10,572</u>	<u>13,315</u>
	<u><u>17,052</u></u>	<u><u>16,738</u></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為向一名服務提供商(其乃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本期間輔助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一間大閘蟹店)作出的墊款，且為無抵押及免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限介乎於30日至60日之間。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664	2,492
31至60日	514	360
61至90日	318	155
91至180日	759	368
180日以上	9	364
	<u>3,264</u>	<u>3,739</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2,442	2,921
其他應付款項	4,328	7,539
應付上市開支	—	13,249
	<u>6,770</u>	<u>23,709</u>
	<u>10,034</u>	<u>27,448</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i)	38,000,000	38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i)	7,962,000,000	79,62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附註i)	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重組後發行股份 (附註ii)	9,999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209,990,000	2,100
— 上市時發行(附註v)	70,000,000	7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80,000,000</u>	<u>2,800</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u>2,291</u>	<u>2,291</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及向本公司一名董事陳大寧先生（「陳先生」）配發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陳先生向裕德有限公司（「裕德」）轉讓該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自裕德收購富品有限公司（「富品」）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裕德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份，並入賬列為由裕德持有之按面值繳足之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此次股份轉讓後，富品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099,9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8,000元）資本化，以向裕德配發及發行20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0.72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41,237,000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向現有股東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	1,400	500
—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資本開支	200	—
	<u>1,600</u>	<u>5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八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青島、成都及寧波。此外，我們還在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及在南通為一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顧問服務。除上述餐廳以外，我們在上海經營一間食品廠（「上海食品廠」），主要向我們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一線發達城市或具經濟增長潛力的城市擴張餐廳網絡的計劃，將助力本集團提升在高消費顧客目標群體中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提高及鞏固本集團在高檔餐飲行業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60,786,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9,596,000元增長2.00%。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的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859,000元。該影響部分被經營餐廳的收入輕微減少約人民幣668,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餐廳的收入維持於人民幣57,319,000元的穩定水平，僅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7,987,000元輕微減少1.16%；同樣，提供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於兩年的六個月中期期間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經營餐廳及提供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維持相當的穩定水平，而銷售加工食品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86,000元提升約人民幣1,859,000元至本年度同期的約人民幣2,745,000元。該等銷售乃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上海食品廠，該食品廠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並向本集團的餐廳及上海當地一間超級市場供應。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品牌包裝食品的聲譽有所提升，而本集團預期透過擴大該食品廠的生產能力及所生產食品的種類以增加收入來源，從而在未來年度內獲得更多元化的客戶群。

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5%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9%，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上調菜單價格，以及中國食品成本通脹有所放緩。

已耗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13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77,000元(或約16.87%)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561,000元。儘管本集團的收入有所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透過調整菜式價格向顧客轉嫁食材通脹成本。此外，中國食品成本通脹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以來有所放緩。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89,000元(或約18.77%)，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13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21,000元。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水平整體提高。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一年中期的約18.68%溫和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中期的約21.7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員工總數隨著本集團擴張而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人民幣82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2,000元減少約51.9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出售設備及固定資產，以及本集團部分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達到完全折舊期。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由二零一一年中期的約人民幣1,68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92,000元(或約29.29%)至二零一二年中期的約人民幣2,172,000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約2.82%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約3.57%，主要是由於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使用隨著本集團收入增加而增加，以及我們的餐飲消耗品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整體提升。

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8,57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1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兩份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年中進行重續。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8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3,000元(或約53.00%)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5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內並無大型的廣告活動。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7,000元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3,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推算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22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30,000元(或約100.17%)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453,000元，主要是由於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上市以來，信用卡手續費、差旅費用、發展成本、審核費、向一名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意見的獨立第三方支付顧問費以及向合規顧問、律師及其他提供專業意見的專業人士支付的其他專業費用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6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4,000元(或約8.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57,000元。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約25.94%升至二零一二年中期同期的約33.7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更多不可扣減開支。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指寧波名軒樓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3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5,000元減少約98.29%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00元。該減少乃由於回顧期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總額有所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63,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14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82,000元(或約21.69%)。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約5.01%略微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約4.0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年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專業費用提高所致，且本集團在新加工食品及菜式改進方面投入的研發開支亦有所增加。

前景

管理層對中國餐飲業持樂觀取態，並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實現增長，並能加強其作為中國高端餐廳運營商的地位。

為配合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並爭取高端消費客戶及商務客戶，我們計劃在更多一線城市開設餐廳，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將繼續升級現有餐廳設施及為員工提供更豐富的培訓計劃，以改善餐廳用餐環境及提高顧客滿意度。我們亦會透過擴大產能及食品的種類，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

另外，本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採取戰略性措施以進一步利用其於高端餐飲業的競爭優勢，在上海市中心地段浦東新區濱江大道沿岸開設一間全新的豪華會所餐廳。這間一級會所將採用會員制經營，總佔地面積約1200平方米，會所供應本集團各款知名頂級紅酒及菜餚，且可遠眺外灘美景及浦東摩天大樓的宏偉景致，為我們的尊貴顧客締造黃浦江東岸無與倫比的全新就餐體驗。

此外，本集團正在探索新業務機會以增強其收入基礎，並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於香港設立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進一步利用其知名品牌聲譽。這間新的零售公司位於銅鑼灣區中心，將從事與大閘蟹及包裝海鮮食品有關的零售業務。另外，其將利用電子渠道接受大閘蟹訂單，並透過其網站為客戶提供在線交付，從而提高市場營銷方面的成本效益。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實施全新品牌推廣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開設新餐廳

新餐廳資本開支的進度付款

本集團正採取戰略性措施以進一步利用其於高端餐飲業的競爭優勢，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在上海市中心地段浦東新區濱江大道沿岸開設一間全新的豪華會所餐廳。這間一級會所總佔地面積約1200平方米，將供應本集團各款知名頂級紅酒及菜餚，且可遠眺外灘美景及浦東摩天大樓的宏偉景致，為我們的尊貴顧客締造黃浦江東岸無與倫比的全新就餐體驗。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我們在寧波開設一間新餐廳，建築面積約為1,400平方米，餐廳座位可容納約200人，與前一間寧波名軒樓相比更具規模及更寬敞。

擴大食品產品的種類

對新產品進行可行性研究及
擴大其內部生產線

管理層持續展開市場調研及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新業務的盈利能力。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購買、改善或更換現有
設備及設施以改善餐廳
經營環境

本集團已對其現有餐廳的各類餐廳設備、餐具及消耗品進行改善，以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就餐體驗。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進行可行性研究或收購潛在併購目標	本集團正在發掘潛在併購目標，現正評估與業內本地合作夥伴的合作計劃。
------------------------------	------------------	-----------------------------------

加強員工培訓

加強員工培訓	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能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提高其員工的實際技能及產品知識。
--------	--------------------	---------------------------------------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樹立品牌	本集團定期安排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各類大眾媒體渠道，以提高本集團的商業及品牌知名度。
-----------------------------	---------------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72港元的最終配售價及實際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如招股章程所示 的相同方式及 比例經調整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 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附註)	8.7	5.1
–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0.5	0.5
– 加強員工培訓	0.7	0.3
–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2.0	0.9
–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及 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2.1	—
– 營運資金	1.3	1.3
合計	15.3	8.1

附註：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較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為低，此乃主要由於經董事評估市況，我們餐廳業務的擴張計劃安排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展開。本集團已與本地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合作計劃，以上海開設一間新餐廳，且已進一步承諾在未來半年投入人民幣1,600,000元。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股東融資及其他借款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截至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8,70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8,1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2,62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31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74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274,000元)。

本集團亦在資本負債比率的基礎上監控資本。該比率乃透過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於該兩個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以港元列值，部分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其他資料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之刊物獲得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僅限於其在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投資乃以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匯對沖合約。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增加約5.56%至約人民幣46,72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261,000元)。該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463,000元。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1,79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798,000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0,00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26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4,05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524,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8(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720名(二零一一年：70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22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132,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之年報所詳述者維持不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陳大寧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000,000 (L)	65%
張志強先生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000,000 (L)	6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8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強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8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股本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0 (L)	65%

附註：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所知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偉銓先生及汪致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陳大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而陳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有利於本集團，因為該兩項職務傾向互相補足，並共同加強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倘本集團發展到更具規模，董事會將考慮將兩項職務分開。由於各董事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並無預期陳先生身兼兩項職能會引致任何問題發生。本集團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委聘專業會計師行進行內部審核)，以執行檢核平衡功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大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大寧先生(主席)及張志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